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11F20200024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地矿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术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函》问题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与你公司的往来款、人员薪酬结算款余额合计 70,064.53 万元，兖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承诺“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转让方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请详细说明鲁地投资与你公司的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解决财务资助问题的具体安排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进一步补充分析其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鲁地投资与公司的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汇金矿业	2,584.15				2,584.15	往来款借款
2	万泰矿业	1,192.92	37.97	27.98	0.97	1,125.00	往来款借款、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3	地矿慧通	11.60		11.06	0.59		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4	力之源	18.63	11.35	6.95	0.33		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5	宝利笛体	22.94	14.63	7.98	0.33		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6	地矿物资	24.16					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7	丽枫生物	14.87	7.92	6.95			委派人员薪酬结算
8	鲁地投资	66,195.26	31,279.38	10,364.05	11,209.98	13,341.84	往来款借款、委

							派人员薪酬结 算
合计	70,064.53	31,351.25	10,424.97	11,212.20	17,050.99		-

上述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上述往来款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往来款，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

（二）解决财务资助问题的具体安排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兖矿集团承诺“就截至交割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转让方所负的债务，受让方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转让方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2020 年 6 月 8 日，兖矿集团出具进一步承诺：“就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地矿股份所负的债务，兖矿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地矿股份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兖矿集团上述承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地矿股份所负的债务将在交割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兖矿集团出具的承诺，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所负的债务将在交割日前全部清偿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承诺及相关安排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为鲁地投资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606.19 万元。兖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承诺，“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请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担保解除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兖矿集团作为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通过提前债务偿还、受让方替代担保方式予以解除；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由受让方及其指定主体为上市公司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予以保护。该等担保解除安排有利于防止上市公司产生担保损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解除安排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被解除前或无法解除的，将构成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此，本次交易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等担保事项后续可能形成的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做出了具体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截至交割日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前述该等担保事项的处理是本次交易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因此，截至目前，对该等担保事项的处理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中拟将该等担保事项作为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担保事项处理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处理的有关议案已经上市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问询函》问题 8. 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下属公司的大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且部分房屋坐落在承租的土地上，部分土地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1）瑕疵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瑕疵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房屋 157 处，合计 135,154.54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共 14 处，合计 46,886.92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共 143 处，合计 88,267.62 平方米，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65.31%。

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鲁地投资	济南市经十东路洪山名郡 3 号楼 2301 室	住宅	127.60
2	鲁地投资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下井村康桥颐城住宅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住宅	156.40
3	宝利笛体	滨州市高新区新八路 277 号	普氏车间	552.00
4	宝利笛体	滨州市高新区新八路 277 号	甲类桶区罐区	4,659.79
5	宝利笛体	滨州市高新区新八路 277 号	污水处理	791.99
6	宝利笛体	滨州市高新区新八路 277 号	污水处理固废仓库	156.00
7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南郊仓库	3,216.96
8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仓库平房	572.17
9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一车间	396.36
10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二车间	220.08

11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仓库宿舍	28.89
12	建联中药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北康村	厕所	17.50

鲁地投资序号 1、序号 2 房屋为鲁地投资自行购买的房产，已与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支付房屋购买价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自有房屋的契税缴纳、维修基金的缴纳、权属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根据鲁地投资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由鲁地投资实际占有、使用，鲁地投资为该等房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该等房屋之上无任何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宝利笛体序号 3 至序号 6 的房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项目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宝利笛体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由宝利笛体实际占有、使用，宝利笛体为该等房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该等房屋之上无任何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建联中药序号 7 至序号 12 的房屋坐落于其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市中国用（2012）第 0200026 号）上，系建联中药 1995 年自行建设的库房，当时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材料，建联中药目前已向市中区解决城市建设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按照城市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为建联中药办理前述房屋的相关手续。根据建联中药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由建联中药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行购买或在其土地上自行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东路以北	动力站	565.45
2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东路以北	动力站东空压机房	528.63
3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动力站东配	344.53

		东路以北	电室	
4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动力站东维 修车间	407.65
5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成品库	15,052.80
6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办公楼	11,256.40
7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炼胶车间	1,221.12
8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配电房	339.20
9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西泵房	453.00
10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东泵房	46.80
11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变电站	476.00
12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准备车间	1,585.20
13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警务室	100.00
14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地磅房	30.80
15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锅炉房	943.92
16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平房(成品库 旁)	113.95
17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平房(成品库 旁)	205.64
18	地矿慧通	莱城工业区高速路以东，慧通 东路以北	平房(成品库 旁)	117.66
19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办公大楼	2,620.50
20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东警卫室	45.84
21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中警卫室	47.50
22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西警卫室	47.42
23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餐厅	530.00
24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物流办公室	120.00
25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办公室-淀粉 乳车间	115.00
26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 以南、高六路以西	麦芽糖厂房	2,967.03

27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糖浆库房	1,000.00
28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废渣库房	440.00
29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包装间	275.00
30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淀粉乳厂房1	1,327.90
31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淀粉乳厂房2	1,793.39
32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维修车间	154.19
33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钢构工棚1	66.00
34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副产品仓库	3,038.96
35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板房办公室	121.33
36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公租房	6,220.00
37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化验室	224.53
38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	钢构工棚2	32.00
39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老压滤车间	543.92
40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平房办公室	439.20
41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老化验室	72.90
42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门卫房	121.80
43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油库	61.71
44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东球磨车间	453.25
45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球磨车间	471.75
46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前平房	23.20
47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东传送车间	38.25
48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传送车间	32.90
49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浮选小车间	41.79
50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南东楼（宿舍）2层	395.55
51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小磨破碎车间	95.00
52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东传送带车间	110.23

53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传送带车间	97.20
54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1破碎车间	141.96
55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2破碎车间	162.50
56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电机房	12.60
57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配电房	89.55
58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电机房	10.01
59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配电房	144.00
60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矿粉车间(精粉库)	220.60
61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西楼(宿舍)2层	691.44
62	万泰矿业	万泰选矿厂	新办公楼	2,546.64
63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办公室	109.62
64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西厢房	48.96
65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电房	136.00
66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仓库(1)	66.50
67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仓库(2)	76.50
68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空压机房	119.35
69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井口房	152.53
70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卷扬房	112.39
71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职工宿舍(1)	54.37
72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职工宿舍(2)	38.45
73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内工人住房(1)	38.24
74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内工人住房(3)	27.36
75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内工人住房(4)	123.75
76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外工人住房(1)	92.25
77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外工人住房(2)	51.53
78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外工人住	159.84

			房(3)	
79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外工人住房(4)	62.56
80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院外工人住房(5)	52.50
81	万泰矿业	万泰1号井	施工队办公室	178.50
82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西工人住房第一排	218.50
83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西工人住房第二排	218.50
84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西工人住房第三排	195.75
85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西工人住房第四排	195.75
86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卷扬房	97.11
87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卷扬控制室、配电室	95.98
88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北平房	152.35
89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东平房	255.78
90	万泰矿业	万泰2号井	井口房	128.10
91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办公楼	1,461.00
92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职工宿舍(1)	150.00
93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职工宿舍(2)	200.00
94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车库、值班室、伙房	145.86
95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发电机房	40.95
96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电房、卷扬机房	245.43
97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空压机房、仓库	233.23
98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井口房	116.60
99	万泰矿业	万泰3号井	西通风井房	17.60
100	万泰矿业	东风井	东风井卷扬房	100.80
101	万泰矿业	东风井	电房(配电室)	64.50

102	万泰矿业	东风井	井口房	50.75
103	万泰矿业	万泰 2 号井	二工区更衣室	105.71
104	万泰矿业	万泰 2 号井	伙房	46.64
105	万泰矿业	万泰 3 号井	三工区平房	123.50
106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洁净区厂房	459.00
107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钢构厂房	125.00
108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彩钢板房	67.00
109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办公室	176.00
110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门卫室	12.00
111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房屋	230.00
112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建筑物	150.00
113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钢构房	845.00
114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钢构厂房	852.00
115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后排宿舍	207.00
116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扩建工程	120.00
117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钢构厂房	715.00
118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钢构房	3,520.00
119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变电室	72.00
120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东仓库	81.00
121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南仓库	360.00
122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餐厅	230.00
123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门卫室	22.00
124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实验室	350.00
125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消防泵房	64.00
126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会议室	66.00

127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消防罐棚	56.00
128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除味机房	12.00
129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净化间	136.00
130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小伙房	30.00
131	丽枫生物	广饶县花官镇封家村南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厕所	60.00

地矿慧通序号 1 至序号 18 的房屋建造于地矿慧通租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小庄村村民委员会、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塔山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之上，未办理房产证。针对相关租赁土地，根据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小庄村村民委员会及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塔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村委会向地矿慧通出租签署土地时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依法履行了村民决议等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力之源序号 19 至序号 38 的房屋大部分建造于力之源租赁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土地之上，未办理房产证；同时，力之源因停产、资金短缺，亦未就剩余部分房产申请办理房产证。针对该等租赁土地，根据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其向力之源、滨州市德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相关土地时，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规要求依法履行村民决议等土地流转相关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万泰矿业序号 39 至序号 105 的房屋大部分建造于万泰矿业承包/租赁土地之上，未办理房产证。针对相关租赁/承包土地，根据万泰矿业出具的说明，针对该等租赁/承包土地，万泰矿业不存在本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丽枫生物序号 106 至序号 131 的房屋大部分建造于丽枫生物租赁花官乡封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之上，未办理房产证；同时，丽枫生物因资金短缺，亦未就剩余部分房产申请办理房产证。针对相关租赁土地，根据花官乡封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处土地租赁时已经依照我国土地管理法规依法履行土地流转等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建造于租赁土地之上，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相关土地租赁事宜与相关村委会、出租方/转租方/发包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根据相关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相关土地租赁/承包已经依照我

国土地管理法规依法履行村民决议等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同时，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由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村委会、出租方/转租方/发包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集体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租赁/承包地点	面积	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租赁/承包用途	租金/承包费用
1	地矿慧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小庄村村民委员会	口镇工业区慧通东路 11 号	8.269 亩	2018.01.01-2020.12.31	项目建设	1,300 元/亩/年
2	地矿慧通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塔山村村民委员会	口镇工业区慧通东路 11 号	226.22 亩	2018.01.01-2020.12.31	项目建设	1,300 元/亩/年
3	力之源	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	高六路以西、新八路以南、天泽源以西	37.90 亩	2011.03.09-2061.03.08	项目建设	第一年土地预付款 104,039 元及地上附属物赔偿款，自第二年开始按每亩 1,300 元

4	力之源	滨州市德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搏孙村	24.11 亩	2016.09.07-	项目建设	每年每亩 1,300 元
5	万泰矿业	蓬莱市大柳行镇小柳行村村民委员会	小柳行村地块, 坐标: X:4163673, Y: 40592785	11.30 亩	2008.08.01-2058.07.31	一号井井口	总计 25 万元
6	万泰矿业	蓬莱市大柳行镇石家村村民委员会	石家村地块, 坐标: X: 4163923, Y: 40593115	19.00 亩	2008.10.01-2038.09.30	二号井井口	总计 15 万元
7	万泰矿业	蓬莱市大柳行镇石家村村民委员会	石家村地块, 坐标: X: 4164501, Y: 40593214	12.60 亩	2008.10.08-2038.10.07	三号井井口	总计 10.5 万元
8	万泰矿业	蓬莱市大柳行镇石家村村民委员会	石家村地块, 坐标: X: 4164129, Y: 40593188	5.40 亩	2008.08.08-2038.08.07	东风井井口	总计 4.86 万元
9	万泰矿业	时连升	蓬莱市大柳行镇时金河村	1.20 亩	-	道路维修	一次性补偿 50,000 元
10	万泰矿业	烟台金进建材有限公司	蓬莱市大柳行镇石家村	-	2015.05.08-2025.05.07	规划建设	30 万元/年
11	万泰矿业	时广智	砖场南	-	2004.08.01-2029.10.30	-	-
12	万泰矿业	时振安	木田厂东	0.80 亩	2012-2029.10	-	-
13	万泰矿业	时广智	188 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0.8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4	万泰矿业	时广智	377 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2.4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5	万泰矿业	时广智	376 号合同项下南土井	3.2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6	万泰矿业	时广智	168 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0.8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7	万泰矿业	时广智	184 号合同项下南土井	0.8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8	万泰矿业	时广智	199 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0.80 亩	2007.05.01-2029.10.01	-	-

19	万泰矿业	时广智	216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1.60亩	2007.05.01-2029.10.01	-	-
20	万泰矿业	时广智	279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0.80亩	2007.05.01-2029.10.01	-	-
21	万泰矿业	时广智	319号合同项下南土井	1.25亩	2007.05.01-2029.10.01	-	-
22	万泰矿业	时广智	426号合同项下黄泥大沟	0.80亩	2007.05.01-2029.10.01	-	-
23	万泰矿业	时广智	437号合同项下井地	0.40亩	2007.05.01-2029.10.01	-	-
24	万泰矿业	时广智	436号合同项下南土井	0.80亩	2007.05.01-2029.10.01	-	-
25	万泰矿业	时广智	南土井、黄泥大沟	2.40亩	2012.01.01-2029.10.01	-	-
26	万泰矿业	时广智	黄泥大沟	1.60亩	2012.01.01-2029.10.01	-	-
27	万泰矿业	时广智	南土井	0.80亩	2012.01.01-2029.10.01	-	-
28	万泰矿业	时广智	原村窑厂，东至大桥西边，南至河南沿往南130米处（泥厂），西至时连光责任田，北至河沿	28.00亩	2004.03.10-2029.03.10	-	-
29	万泰矿业	选矿厂	村西南土地一宗，东至警务室，西至与石家村土地交界处，北至牟黄路，南至上山道道南边水沟。（留三米上山的道）	-	2008.08.01-2058.07.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小庄村村民委员会及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塔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地矿慧通租赁的序号 1、序号 2 集体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村委会向地矿慧通出租签署土地时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依法履行了村民决议等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力之源租赁、转租的序号 3、序号 4 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向力之源、滨州市德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相关土地时，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规要求依法履行村民决议等土地流转相关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万泰矿业及时广智出具的说明，其自行承包、租赁及无偿使用时广智承包的序号 5 至序号 29 的土地均为农用地，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或临时用地的批准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存在使用农用地用于项目建设而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或临时用地审批的情形，不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审议程序存在瑕疵。

（三）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鲁地投资 51%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或变更，也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9. 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行政处罚。同时，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诉讼。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济市中）食药稽药罚[2019]2号	建联中药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白矾	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2019.02.22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2	（济）食药监药罚[2018]03012号	建联中药中药饮片厂	生产劣药	（1）没收该批次砂仁 14.1kg； （2）罚没款共计 13,736.64 元	济南市食药监局	2018.11.22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3	济高市监 罚字 [2019]40 号	建联中 药中药 饮片厂	生产劣药	(1) 没收违 法生产劣药; (2) 没收违 法所得 787.2 元; (3) 处违法 生产药品货 值金额一倍 罚 款 787.2 元; 罚没款共计 1,574.4 元	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委会市监 局	2019.03 .26	罚款已 交、已整 改、 不合格 产品按 规定已 做召回 处理
4	济高市监 罚字 [2019]167 号	建联中 药中药 饮片厂	生产、销 售劣药 “薄荷”	(1) 没收违 法生产、销售 的 药 品 19.8kg; (2) 没收违 法 所 得 174.72 元; (3) 处违法 生产药品罚 款 2,253.9 元	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 委会市监 局	2019.10 .18	罚款已 交、已整 改、 不合格 产品按 规定已 做召回 处理
5	(济槐) 食药监药 罚告 [2018] 37 0104106 号	建联中 药荣祥 分店	销售劣药 “白矾”	(1) 没收违 法销售的白 矾 280 克; (2) 罚没合 计 108.4 元	济南市槐 荫区食药 监局	2018.10 .29	罚款已 交、已整 改、 不合格 产品按 规定已 做召回 处理
6	20191209 15520437 047803	建联中 药总店 中医诊 所	执业医师 未记录门 诊日志	警告	济南市市 中区卫生 健康局	2019.12 .09	已整改
7	济历下卫 医罚字 [2019]003 号	建联中 药环山 路分店	无《医疗 机构执业 许可证》, 擅自开展 诊疗活动	罚 款 1,500 元、没收违 法所得 138.6 元	济南市历 下区卫生 监督所	2019.02 .26	罚款已 交、已办 理医疗 机构执 业许可 证

8	(济市中)市监稽药罚字[2019]18号	建联中药总店	总店被抽检薄荷挥发油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197.84 元	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3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9	(济济阳)食药监药罚[2018]0920号	建联中药济阳分店	济阳店被抽检砂仁含量不符合	(1) 没收违法所得 1,186.6 元; (2) 罚款 2,792 元	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9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10	滨高(消)行罚决字(2019)0019号	宝利留体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00 元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2019.10.15	罚款已交、已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
11	滨高小营地税简罚(2018)19号	宝利留体	其他逃避缴纳税款	罚款 10 元	滨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小营中心税务所	2018.01.16	已缴纳罚款,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12	广公(消)行罚决字[2018]0327号	丽枫生物	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8,000 元	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10.22	已缴纳罚款,并办理完成车间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

13	莱城区环 罚字 [2018]14 号	地矿慧 通	两台 10t/h 燃气锅炉 在未依法 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 文件的情 况下擅自 建成并投 入使用	(1) 责令停 止使用两 台燃气锅 炉; (2) 罚款 213,600 元	莱芜市莱 城区环保 局	2018.06 .20	已缴纳 罚款、完 成整改, 并已履 行完毕 该项目 的环评 验收手 续
14	滨高小营 地税简罚 (2018) 12 号	力之源	进行虚假 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滨州市地 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分局小 营中心税 务所	2018.01 .04	已缴纳 罚款
15	高国税简 罚(2018) 1411 号	力之源	未按照规 定期限办 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 纳税材料	罚款 200 元	滨州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 家税务局	2018.06 .13	已缴纳 罚款
16	蓬国土资 矿罚字 [2018]7 号	万泰矿 业	探矿权人 不按规定 备案、报 告有关情 况	罚 款 50,000 元	蓬莱市国 土局	2018.06 .08	已缴纳 罚款,按 照相关 规定进 行了备 案,并及 时向当 地主管 部门报 告有关 情况

17	蓬自然资源罚字[2019]第2号	万泰矿业	非法占地	(1) 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方案于2021年3月闭库,验收合格后,将非法占用的78,872平方米土地退还给蓬莱市大柳行镇时金河村村委会; (2) 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78,87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坝体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罚款1,567,825元。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4.01	根据方案,尾矿库尚未到闭库时间,土地暂未归还;因本处罚有关问题当时涉及诉讼,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暂未缴纳罚款
----	------------------	------	------	--	-------------	------------	---

注:

(1) 除上述所列处罚外,根据汇金矿业出具的说明,汇金矿业因2018年、2019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于2018年3月5日缴纳罚款200元、2018年3月26日缴纳罚款100元、2019年3月19日缴纳罚款2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汇金矿业未收到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面文件。

(2) 力之源2017年11月6日收到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滨高新国税限字[2017]1101号《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要求力之源2017年11月13日前补缴增值税税款1132.411543万元,逾期不缴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前述限期补缴税款要求不构成行政处罚。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中,万泰矿业因非法占地事宜,被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1,567,825元,其中:(1)非法占用19,749平方米耕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31,895平方米园地每平方米20元罚款,5,556平方米坑塘水面每平方米

20元罚款、21,672平方米未利用地每平方米15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1,567,825元。

《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非法占用耕地的,罚款为每平方米25元至30元;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其他农用地的,罚款为每平方米15元至25元”。因此,万泰矿业上述因非法占地的处罚标准均为相关处罚裁量基准的最低额或平均额,不存在被处以平均额以上或最高额处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从重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金额占本次交易资产价值比例极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泰矿业上述非法占地被处以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万泰矿业非法用地行政处罚事项外,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行政处罚金额均较低。其中,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行政处罚合计金额为29.01万元,2019年度行政处罚合计金额为158.39万元,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万泰矿业就非法占地行政处罚事项经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暂未缴纳罚款外,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

(二) 诉讼仲裁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程
1	鲁地投资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迟少留等其他第三方	委托管理合同纠纷	(2019)鲁01民初4132号	(1) 请求判令山东泰德新能源返还借款本金185,258,698.23元、按年利率6%支付的利息、股权分红款65,587,816.08元、鲁地投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37,324.8元; (2) 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就处置迟少留、车春玲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判令迟少留、车春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p>玲、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在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请求判令万志强、张成如为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偿还第（1）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请求判令迟少留返还股权预付款 1,200 万元及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p> <p>（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杨明文等其他第三方	鲁地投资	股权转让纠纷	<p>（2017）皖 0191 民初 1946 号；</p> <p>（2018）皖 01 民终 5737 号；</p> <p>（2019）皖 0191 民初 183 号</p>	<p>（1）判决鲁地投资向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52,875 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216,22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2）判决案件受理费由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6,000 元，鲁地投资负担 84,011 元。</p>	鲁地投资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3	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鲁地投资及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p>（2020）鲁 0102 民初 1414 号</p>	<p>（1）请求判令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及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20 万元、逾期罚息 411.85 万元，并赔偿本案律师代理费 526,370 元；</p> <p>（2）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对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应偿还款项（合计 2,184.487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请求判令对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的其对鲁地投资 34,339,590.17 元应收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应向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应付账款在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偿还款数额范围内直接支付给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p>	案件移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待开庭审理

					费用由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鲁地投资等被告相应承担。	
4	地矿物资	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金控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济仲裁字第 2335 号	(1) 请求裁决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291,365.32 元并支付利息； (2) 请求裁决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地矿物资律师费及差旅费、仲裁费； (3) 请求裁决山东金控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济南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5	汇金矿业	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苏 0115 民初 12887 号	(1) 判决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金矿业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2,668,000 元； (2) 判决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金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3,000 元。	法院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鲁 1602 民初 3079 号	(1) 判决力之源向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贷款 1,02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 (2) 判决案件受理费 15,510 元，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510 元，力之源负担 12,000 元。	法院判决已生效，力之源尚未支付相关金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鲁 1602 民初 3215 号； (2017) 鲁 16 民终 1469 号； (2017) 鲁 1602 执 1602 号	(1) 判决力之源履行与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管束湿气回收利用合同》，支付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首付款 54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 (2) 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00 元，由力之源负担； (3) 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9,200 元，由力之源负担。	法院判决已生效，力之源尚未支付相关金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孙吉泉	力之源	民间借贷纠纷	(2019) 鲁 0306 民初 3148 号	请求判令力之源偿还借款 1,303,450 元，支付利息 1,303,450 元。	开庭审理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9	地矿慧通	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袁小玲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1202民初字第5150号	(1) 判决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地矿慧通3,089,053元； (2) 判决袁小玲在700,000元范围内对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贷款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判决案件受理费15,756元、保全费5,000元由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法院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
---	------	-----------------	--------	----------------------	--	-----------------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上市公司已就鲁地投资与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迟少留等其他第三方的委托管理合同纠纷案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司》（公告编号2019-075）。剩余诉讼、仲裁事项发生期间为2017年至2020年3月，单个案件涉案金额均较低，合计涉案金额为5,084.42万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采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涉案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因此上市公司无需对剩余诉讼、仲裁事项予以专项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鲁地投资与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迟少留等其他第三方的委托管理合同纠纷案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其他未达到重大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上市公司未予以专项披露。

（三）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就标的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处罚内容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合计罚没金额187.40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净资产比例较低。除万泰矿业就非法占地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暂未缴纳罚款外，标的公司其他行政处罚均已积极整改完成，相关影响已消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就标的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力之源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力之源与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相关判决已生效，力之源因停产、资金短缺，未履行相关判决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余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进程中，诉讼、仲裁结果尚不确定。标的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合计 3,971.20 万元，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学良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靳如悦

2020年6月8日